

參 拾、主計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依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合理的分配及運用政府資源進行預算編製和決算編造；會計工作則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了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符合法令減少浪費，追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至統計工作則在管理與分析本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整體相互為用的性質，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賸餘 3.01 億元，較預算短絀 133.90 億元，反絀為餘相差 136.91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103.81 億元。

三、公務統計業務

(一) 持續充實市政公務統計資料

1. 本府各機關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項目，並納入統一之預告發布介面，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671 項統計資料，一站式即時將各機關施政成果數據供各界查詢運用；另重要統計指標查詢平台已於 112 年 7 月上線，參據 SDGS 指標、天下、遠見等雜誌之縣市評比指標，彙集本府資料庫中相關報表資訊，按時間、區域、類別及統計項目提供綜合查詢，已發布 1,088 項統計項目，藉系統自動更新機制，供使用者進行多筆指標橫向及單一指標縱項比較。
2. 為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本府各機關除定期更新既

有性別統計指標外，亦配合時事脈動增修指標，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1,096 項性別統計指標。

(二) 多樣化呈現市政統計資訊

1. 將靜態的重要施政統計資料轉換繪製為動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主計處網站已發布 12 個主題 50 項互動式統計圖，並不定期新增多元主題項目，供使用者迅速掌握數據趨勢及關聯。
2.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按月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及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府主計處共研編 10 篇應用統計分析，藉統計圖表或統計方法研析各類施政成果，供為機關業務規劃之參據。

四、經濟統計業務

(一) 自辦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本府派員至各區訪查 1,500 戶樣本家戶的人口組成、家庭設備、住宅概況及各項收入、支出概況資料，並於 112 年 4 月中旬完成資料登錄、審核及彙報事宜，8 月底發布 111 年統計結果，預定 10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可供訂定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與各界參酌之用。

(二)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重要調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 1 次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抽取本市共 60 個里別進行全面訪查，分別完成一般概況約 2,549 攤及經營概況約 494 攤，以了解攤販經營實況，供未來工商政策制定使用。
2.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常川統計調查，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約 1,75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約 430 家，物價調查約 2,300 項，3 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929 家，4 月汽車貨運調查 377 輛，6 月至 7 月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約 363 家，8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 929 家。